

中共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2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工商联党组进行了巡察。9月26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工商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对于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市工商联党组高度重视，坚决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坚持具体问题整改和思想问题整改同步抓，围绕条条要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将巡察反馈问题细化分解为具体整改事项，建立整改台账周报制度，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层层压实责任，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并阶段性整改完毕。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市工商联党组迅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党组主要负责人着力增强抓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带领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市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市工商联党组的反馈意见，对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照单全收、原原本本、不折不扣、一项不漏地认真研究抓好整改落实。从对党绝对忠诚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高度，统一全局思想，迅速开展对巡察反馈问题全面、

深入、彻底的整改工作，力求把问题解决彻底、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党组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书记工程”来抓，以身作则亲自抓、带头改，以上率下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整改工作有效落实。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中共清远市工商联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具体工作由综合办公室统筹协调落实。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整改落实。一是针对巡察反馈意见，对照整改清单，形成《中共清远市工商联党组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从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组织领导、整改步骤、整改措施、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二是建立台账，对要求“提醒整改”的“一般性问题清单”的问题，逐一提醒负责人及科室举一反三，查找问题根源，准确把握问题形成的症结，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用实际行动落实整改。对巡察反馈的要求整改的具体问题，逐项梳理、分类汇总，明确整改目标、内容、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强化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党组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组织学习了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有关文件，特别是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

题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上，并与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了交心谈话活动，达到了良好的效果；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及建议，端正态度、主动认领、虚心接受，不回避、不遮掩，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从思想深处寻找差距，对具体问题逐一对照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限期整改，持续推动整改落实。

（四）注重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在整改落实中，注意分清主次，紧紧抓住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相关问题解决，提高整改效率。把巡察整改工作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结合起来，深入组织学习调研，坚持边学边改，以实际行动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在抓好集中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刻反思问题产生的原因，认真剖析深层次的根源，准确把握问题形成的症结，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用实际行动落实整改，在整改中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

二、集中整改期内的整改事项及整改结果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统战工作和民营经济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商联工作有差距。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强化政治意识，采取党组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加强学习。专题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等。

二是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家辅导宣讲。邀请市委宣讲团给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宣讲。

三是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和工商联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党组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了习近平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70 周年的贺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和工商联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等，班子成员交流发言，结合工商联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存在问题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统战工作和民营经济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学习贯彻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采取第一议题的形式学习全国工商联经济服务工作会议精

神、市委印发《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省工商联“百会助百县 万企兴万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动员会以及清远市推进“百千万工程”专题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工商联有关工作，并向各县（市、区）工商联印发《关于开展“百会万企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对当地各镇（街）进行调查摸底，摸清各镇（街）主导产业、特色农产品等具体情况和当地需要支持的产业、行业以及“百千万工程”相关的项目；印发《清远市民营企业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行动助力“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引导和组织民营企业以“万企兴万村”行动为平台，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托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履行社会责任；成立清远市工商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印发《开展“百会帮百镇万企兴万村”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实施方案》，举全会之力落实所承担的“百千万工程”相关任务，推动全市和本会的“万企兴万村”工作。

（二）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不够有力，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成效不明显

存在问题三：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不够有力，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成效不明显：服务和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举措不够扎实。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落实工作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运营工作，在微信公众号设立工作专栏，主动公开《清远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清远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

二是规范公众号专栏的管理，设立政治引领、民企动态和政策法规 3 个工作专栏，各推文已按分类添加整合，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更新有关重要文件。

存在问题四：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不够有力，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成效不明显：推动解决民营经济发展堵点难点问题不够深入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对市领导联系重点非公企业、非公人士和商协会制度收集问题的落实力度，推动建立民营企业 and 政府部门面对面座谈会制度，协助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普遍性问题。2023 年联系非公有制重点企业、代表人士和市直有关商（协）会收集反映涉企问题 31 项，已向受理 31 项涉企问题的相关职能部门全部收集更新办理进展情况，并将最新情况反馈相关企业。

二是完善民营企业投诉中心服务机制，制定《清远市民营企业投诉受理工作办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民营企业投诉渠道，建立台账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定期收集县级投诉办理情

况。加挂“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牌子，每季度将民营企业调查点收集的情况形成资料及时反馈给市委、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督促各县（市、区）工商联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专项经费和人员编制，配备具体工作人员开展民营投诉工作，并持续跟进后续工作。

三是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法律宣讲等活动加大加强企业合规专题宣讲，推动法治民企建设，深化“千所联千会”联系合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事务所在帮助民营企业防范风险、化解纠纷方面的专业优势，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律师事务所与民营企业的联络与交流，目前已推动 15 家商会与律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解答法律问题 84 项。党组班子成员带队，组织各商协会，民营企业家共开展 2023 年“宪法宣传周”暨“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宣讲活动。召开市工商联“宪法进商会 进企业”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民营企业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宣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存在问题五：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履行职责、发挥作用不够有力，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成效不明显：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化驻会领导联系基层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工作，加强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活动，深入了解商

协会和民营经济人士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参加理想信念教育、带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建设，已在清城、清新、英德、连州及连山建成五个市级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发挥党员民营企业家的示范作用，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争当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深入基层，到商协会、县级工商联走访调研，与民营经济代表人士谈心交心。党组班子成员开展了以“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努力推动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力行两个结合 助力乡村振兴”、“学深悟透新思想，履职担当展作为”为主题进行讲党课活动。班子成员带队，组织市工商联副会长参加“同心建功新征程”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大交流大学习活动。

二是根据工商联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安排中的职责范围，按照中央统战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的要求，从思想政治表现、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守法诚信、个人守法4个方面9项具体内容，同时将个人征信情况、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等纳入评价范围，严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质量关，建立个人信息库，力求把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作为考察与政治安排推荐对象。持续完善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人才库系统，逐步在系统

上录入补充工商联执委以上会员企业和企业家信息,用于推荐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作为考察与政治安排的参考资料。

三是加强对主席会议、执委会议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确保全国、省和市的重要会议精神及时得到传达学习。组织民营企业、商协会开展 2023 年清远市新生代企业家创新能力提升研修活动,联合市委统战部举办清远非公经济“两个健康”座谈会,加强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与交流;通过专题会议,组织民营企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70 周年的贺信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精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

存在问题六:协助政府管理和服服务民营经济不够主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与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投诉受理和协调办理的工作合力。强化协同联动,深化与公检法司以及其他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合作机制。班子成员带队走访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促进清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对口协商座谈会,联合市税务局联合召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期评估“话改革”座谈会,配合市委统战部、

市国资委、市国投集团、市德晟集团、市旅游集团、市水务集团在德晟商务大厦召开市属国企与民营企业拟合作沟通工作会议，强化协同联动，深化与公检法司以及其他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合作机制。

二是强化参政议政针对性，针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急难愁盼等问题，结合每季度的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建言献策。每季度发动民营企业填报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项目调查问卷，通过统计分析企业对企业转型、人才创新、保障等各方面的评价情况，导出数据分析结果，形成工作台账，按季度报送市委统战部，并将最终民营企业调查点的工作成效以报告的形式报送至市委，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

三是完善民营企业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民营企业投诉渠道，组建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制定《清远市民营企业投诉受理工作办法》，其中包含投诉、举报、受理和维权机制。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作协议，聘请律师作为我会法律顾问，有效地促进了我会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运行，为市工商联机关及会员企业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共计 69 次。

存在问题七：非公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有差距，党建引领成效不明显：扩大“两个覆盖”创新做法不多，非公经济领域党建工作质量还有待提升。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市工商联执委以上企业“两

个覆盖”工作，指导条件成熟的企业按照程序向上级党委申请组建党组织，条件不成熟的指导其采取优先招录党员或与其他企业建立联合党支部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党组织覆盖率。截至12月13日，已走访有党员但因党员不足3名未成立党组织的市工商联执委以上企业共15家，指导其通过优先招聘党员、建立联合党组织等方式尽快完成党组织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联尽联、应纳尽纳，并完善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工作机制，推动党的工作覆盖率达到100%。

二是加强对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八届副主席（副会长）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发挥引领作用，2023年12月底前成功创建党建品牌的企业增加2家以上。10月30日确定了非公经济领域党建品牌14家，其中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八届副主席（副会长）企业党组织数量增加2家，执委企业党组织数量增加3家。

存在问题八：非公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有差距，党建引领成效不明显：对非公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指导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创新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凝聚市非公党委委员单位、各县级非公党委、高新区“两新”组织党委和各乡镇（街）党委工作力量，通过申报材料初审、实地验证等环节，确定了14个非公经济领域党建品牌，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进一步发挥了其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共2

家均已成立党组织，所联系的商协会共 25 家，成立党组织 19 家，占比 76%。

存在问题九：加强自身建设乏力，提升工商联工作质量和效能有差距。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印发《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级商会管理指导办法（试行）》，引导异地商会和以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性商协会自愿以团体会员形式加入工商联，拟培育一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切实履行工商联指导、引导、服务商会职能，指导连州商界企业联合会筹备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成立大会，并按照“四好”商会建设标准开展创建标杆商会工作，经精心指导，先后成功推荐清城区龙塘镇商会、英德市黎溪商会分别被省工商联、全国工商联认定为广东省工商联系统“四好”商会和全国工商联系统“四好”商会。在清远登记的异地商会原则上主管部门为清远市民政局下属机构——社会组织总会，市工商联按照工作职能经常与清远异地商会联系和沟通，联合开展一系列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与商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一系列党组织活动，增进学习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指导关系，发动清远市各异地商会、清远市行业商协会成为市工商联团体会员，接受双重指导。

二是以“五好”标准为牵引，以创建“五好”标杆为目标，梯次推进县级工商联建设。已向全国工商联、省工商联推荐清城

区等6个县（市、区）工商联参与全国、广东省“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认定。

三是加快推进镇级商会建设工作，召开推进镇街商会建设全覆盖工作会议，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加快成立，扩大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覆盖面。目前，指导和推进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佛冈县、连山县、阳山县6个县（市、区）完成镇街商会全覆盖，由于北部山区经济发展缓慢，粤北山区是广东省生态发展区（生态红线，不能发展工业），商会建设发展条件尚不成熟，按照培育一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市工商联将继续推动清远市镇街商会全覆盖工作。

存在问题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一：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十二：保密工作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存在问题十三：实干精神不足，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参政议政课题成果审核把关不严格。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2023年参政议政调研工作计划，

调整调研组织形式,根据清远市工商联驻会领导联系基层和民营经济人士分工表,把市工商联执委以上的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组,由组长负责管理课题调研经费,组织调研活动,完成调研报告。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安排党组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坚持实事求是开展调查研究,发挥把关定向、指导协调作用。

三是严格把关审核课题成果,确保课题成果的真实性。市工商联参政议政各调研小组均已提交调研报告,并向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提交重点培育课题和大会议政发言稿。

存在问题十四:实干精神不足,工作作风不够扎实:非公经济领域创建党建品牌验收工作不严谨,实地考评流程不规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标对表,进一步规范考评工作流程,要求评委填写好考评情况记录及签名;成绩汇总时落实计票人、监票人签名;考评期间坚决杜绝在参与创建的企业食宿。

二是进一步规范宣传经费支出,宣传协议做细做实,细化各项目内容单价,完善服务评价和验收条款。签订2023年清远市非公经济领域党组织创建党建品牌工作宣传合作协议并明确报价明细单和项目验收单,按照验收条款完成验收。

存在问题十五: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排查，安排工作人员核查问题项目会计账，组织开展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各项费用支出审核审批流程，坚持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二是召开财务专题学习培训会议，传达我市《关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提醒函》文件要求，学习《清远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意见》《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并强调今后机关干部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把“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和常态。

存在问题十六：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内控管理措施不到位：财务管理内控机制不健全，监管工作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结合市工商联实际情况，修订《市工商业联合会及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加强账务账套管理，建立现金清点台账，定期盘点，拟定总商会财务审计工作计划，健全财务管理内控机制。

存在问题十七：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内控管理措施不到位：项目实施存在廉政风险。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规定，制定采购流程图，明确采购项目比价、合同签订等问题。二是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学习《关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提醒函》文件要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三是严格按照财务相关法规制度执行审核审批，针对问题，举一反三，杜绝出现类似问题。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十八：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传阅反面典型案例等通报及有关提醒函打折扣。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召开集中学习研讨会，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纪律规矩规范言行。

二是加强警示教育。全员传阅我市关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提醒函，组织会议开展对近四年我市关于5起聘用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近期“四风”典型问题、4起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违规吃喝问题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

三是对照问题，举一反三，建立工作台账，按要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及时学习上级案例通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清远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存在问题十九：党建引领存在短板，抓党建工作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要求，认真细致整理材料，杜绝出现因工作疏忽导致的照片重复使用情况。制定了1-12月的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方案，整理好照片以及活动的相关材料，落实逐级审核，层层压实责任。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根据谈话对象的不同制定谈话提纲，加强对谈心谈话记录的审核，完善工作台账，杜绝谈话内容重复雷同走形式的情况。

存在问题二十：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严谨，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弱项：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政策和制度规定不到位。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存在问题二十一：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严谨，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弱项：因私出国（境）审批不严，未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二十二：整改工作不够重视，对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彻底。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市工商联按照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审计，市总商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每年一审。二是严格执行因私出

国（境）管理制度，完善因私出国（境）的审批手续，加强办理人员业务培训，及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填写《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人员报备表》，及时更新备案名单。

存在问题二十三：往来款清理不及时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落实责任，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督办，安排财务人员立行开展核查工作，并与事务所核对清查，按要求处理科目余额。二是对照问题，举一反三，规范账务管理。

存在问题二十四：谈心谈话存在问题未切实整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内谈话制度。落实好《关于规范清远市各级党组织党内谈话工作的通知》，党组书记对党组成员，党组成员对分管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对科室人员开展经常性党内谈话，并指定专人做好记录，核实并完善工作台账。根据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要求，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紧扣巡察问题整改认真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实现谈心谈话全覆盖。

二是扎实组织日常廉政谈话，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政规定，防范廉政风险。

存在问题二十五：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严谨，干部队伍建设存在弱项：党组对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锻炼不足，下属

单位班子长期空缺。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扛起整改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狠抓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围绕推进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十大行动方案”，结合工商联“两个健康”工作主题狠抓工作落实，以整改成效和实际行动体现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问题长效整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四是用好巡察成果，推动工商联事业高质量发展。将整改落实贯穿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全过程，把巡察整改与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

统战工作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把整改融入学习教育的日常、干事创业的经常，不断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组织、制度和廉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巡察整改促工作提升，以工作成效检验整改成果，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提高履职尽责水平，推动以“两个健康”为主题的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推动清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3-3373045，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 21 号德晟商务大厦 1010；电子邮箱 GDQYGSL@163.COM。

中共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

2024 年 4 月 8 日